

# 河北省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巨鹿县 2022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8 万元，涉及到的资金为：冀财农 2021 年 130 号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资金 108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储备应急供水及抢修物资潜水泵 10 套、汽油泵 4 台、自吸泵 2 台、pvc 管道 2000 米、pvc 弯头 60 套、pvc 三通 50 套、55kw 变频器元器件 10 个、电缆 1300 米、蝶阀 43 套、哈夫节 40 套、DN500 远传电动阀门 2 套、DN500 远传流量计 2 套；采购水质检测药品、试剂等物资。建设地点：巨鹿县东郭庄供水站、进虎寨供水站等 42 座供水站。

##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邢台市水务局关于 2022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邢水农〔2022〕70 号)，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总投资 108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根据 2021 年 12 月 6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30 号)及相关分解文件，巨鹿县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财政批复资金 1,080,000.00 元，

已使用 1,070,572.64 元。

参建单位：采购方为巨鹿县水务局，方案编制设计单位为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采购服务单位为河北巨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20 日完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财政批复资金 1,080,000.00 元，实际支出资金 1,070,572.64 元，结余资金 9,427.36 元。

以上资金项目未经过审计、稽查和专项检查。通过绩效自评，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能够更好对项目的实施有个全面的掌握，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指标的情况进行及时的纠正。

#### （三）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3 号）的要求，对具体实施的巨鹿县 2022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等基本方法

开展评价工作。

因素分析法是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法是通过对比资金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 $\geq 90$ 分为优（成效显著）， $70 \leq$ 分值 $< 90$ 分为良（成效显著）， $60 \leq$ 分值 $< 70$ 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 $< 60$ 分为差（成效较差）。

**附件：绩效自评表（2022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附件2

##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2022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1年130号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地方主管部门		巨鹿县水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巨鹿县水务局		
资产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7.06	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8	107.06	9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储备应急供水及抢修物资潜水泵10台套、采购水质监测药品、试剂等物资。			储备应急供水及抢修物资潜水泵10台套、采购水质监测药品、试剂等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潜水泵数量	10套	10套	
		数量指标	PVC管道	2000米	2000米	
		数量指标	水质检测药品1批	水质检测药品1批	水质检测药品1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9月底	2022年7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8万元	107.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有利于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有利于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饮水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利于饮水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利于饮水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象满意度	98%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